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及使用限制

我们提醒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方法。编制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仅用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山东方福公司股权的重组交易之目的。本报告仅供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有关部门报送申请文件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委托方负责协调山东方福公司及标的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山东方福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山东方福公司及标的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模拟合并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合并起来可能影

响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山东方福公司及标的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卫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振军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模拟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19	17,310,747.90	5,496,958.19
减：营业成本	六、19	15,748,611.68	5,238,958.23
税金及附加	六、20	149,949.54	29,054.62
销售费用	六、21	748,754.20	224,209.92
管理费用	六、22	27,853.30	4,084.6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574.31	
其中：利息费用		673.81	152.73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六、23	106,500.00	21,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24	-1,082,205.18	-1,288,331.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0,126.00	-1,266,180.6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六、25	3,151.44	293,652.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3,277.44	-1,559,832.98
减：所得税费用	六、26	-615,740.38	-437,316.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462.94	-1,122,516.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462.94	-1,122,516.27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462.94	-1,122,516.27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2,462.94	-1,122,516.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2,462.94	-1,122,516.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林君增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君增

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东方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34,761.98	436,92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7	339,304.75	903,40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74,066.73	1,340,323.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57,635.91	367,329.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7,663.45	994,792.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4,470.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7	522,693.12	1,135,02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72,462.54	2,497,14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1,604.19	-1,156,819.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7	2,603,151.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3,151.47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4,806.68	34,282,791.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4,806.68	34,282,791.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44.79	-34,282,791.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7	20,600,000.00	36,7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00,000.00	36,7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7	28,676,690.42	2,0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76,690.42	2,03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6,690.42	34,7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258.56	-739,611.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549.53	821,160.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808.09	81,549.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孙增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增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山东方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由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禹新能”）、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十方环能”）共同出资设立。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MA7K63ED4N，法定代表人为赵峰，注册地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三庆齐盛广场 6 号楼 1121B。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30 万元。

2022 年 4 月 19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00 万元，变更后的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投资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清禹新能	17,998.20	99.99
十方环能	1.80	0.01
合 计	18,000.00	100

本公司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环保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

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批准。

2、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纳入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菏泽同华环保有限公司（“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县同华”），参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系菏泽市辖区范围内的两家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公司，分别在当地取得了 30 年的餐厨垃圾处理独家特许经营权，原股东为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华科技”）和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华投资”），持股比例均分

别为 97%和 3%，为满足同华科技的营运资金需求，两家原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菏泽同华、单县同华股权全部出售。2022 年 1 月，同华科技、同华投资与武汉十方新能源有限公司（“武汉十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该两个项目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武汉十方，成交总价为菏泽同华 1.20 亿元（股权对价+偿还菏泽同华负债）、单县同华 0.60 亿元（股权对价+偿还单县同华负债）。

前述协议签订时，由于武汉十方已经取得了武汉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为便于收购后的项目管理和运营，清禹新能与十方环能共同于 2022 年 3 月成立了本公司。2022 年 3 月，本公司、武汉十方与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签订了《菏泽同华环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约定一》、《单县同华环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约定一》，约定由本公司承继武汉十方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股权的全部权利义务，待本公司履行完毕收购该两家项目公司股权相关权利义务后，再由十方环能收购清禹新能持有的本公司 99.99%股权。

目前本公司已履行完毕收购菏泽同华、单县同华的全部义务，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收购该两个项目公司，本公司已向同华科技、同华投资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 5,300 万元，已向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共管账户出借用于偿还负债的资金 11,933.52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

（1）菏泽同华收购前基本情况

菏泽同华由同华投资、同华科技共同出资，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同华投资	1,800.00	90.00
同华科技	200.00	10.00
合 计	2,000.00	100

2015 年 12 月 4 日，经菏泽同华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同华投资增资 900 万元，同华科技增资 100 万元。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同华投资	2,700.00	90.00
同华科技	300.00	10.00
合 计	3,000.00	100

2017 年 12 月 17 日，经菏泽同华股东会决议，同华科技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同华投资所持菏泽同华 87%的股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同华科技	2,910.00	97.00

同华投资	90.00	3.00
合 计	3,000.00	100

菏泽同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0358613717E；法定代表人：尹红岩；公司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兴民路中段（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对面）；经营范围：餐厨废弃物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菏泽同华系作为特许经营的项目公司而设立，特许经营项目情况如下：2015 年 9 月，菏泽市城市管理局与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签订《菏泽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 PPP 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授权项目公司菏泽同华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处理工艺的技术升级改造等餐厨垃圾处理 and 移交事宜，特许经营期为项目商业运营之日起至满 30 周年之日；2020 年 9 月，菏泽市城市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菏泽同华环保有限公司进入商业运营的函》（荷城函（2020）71 号），菏泽同华特许经营权项目进入商业运营。

2020-2021 年度，菏泽同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流动资产合计	26,509,185.75	23,595,907.21
无形资产	97,503,083.43	100,904,353.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651,633.90	101,463,938.87
资产总额	125,160,819.65	125,059,846.08
流动负债合计	93,273,047.89	95,480,904.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1,008.48	460,252.12
负债总额	95,114,056.37	95,941,156.15
所有者权益	30,046,763.28	29,118,689.93
营业收入	17,310,747.90	5,496,958.19
利润总额	306,740.68	-1,312,020.42
净利润	928,073.35	-880,626.76

（2）单县同华收购前基本情况

单县同华系同华科技与同华投资共同投资，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同华科技	970.00	97.00
同华投资	30.00	3.00
合 计	1,000.00	100

单县同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2MA3QF3CE7N；法定代表人：尹红岩；公司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单县谢集镇经济开发区（原单县生活垃圾处理厂西侧）；经营范围：从事

环保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县同华系作为特许经营的项目公司而设立，特许经营项目情况如下：2019 年 8 月，单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单县永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投资人同华投资和同华科技签订《单县餐厨废弃物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投资人设立项目公司单县同华负责 BOT 协议内约定的事项，主要用于处理单县餐厨废弃物；特许经营期为自本项目商业运营之日起至满 30 周年之日止；单县同华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始试运营，目前因消防工程尚未验收，尚待取得政府同意转商业运营的批复。

2020-2021 年度，单县同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流动资产合计	2,366,980.21	5,099,895.19
无形资产	41,247,073.67	39,874,914.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249,177.74	39,882,610.54
资产总额	43,616,157.95	44,982,505.73
流动负债合计	32,961,240.43	35,005,594.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1,255.97	--
负债总额	33,622,496.40	35,005,594.81
所有者权益	9,993,661.55	9,976,910.92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2,342.92	-23,692.21
净利润	16,750.63	-17,769.16

（3）菏泽同华、单县同华收购前主要财务数据汇总（已抵销两家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如下：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流动资产合计	28,611,921.50	28,695,802.40
无形资产	138,750,157.10	140,779,268.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900,811.64	141,346,549.41
资产总额	168,512,733.14	170,042,351.81
流动负债合计	125,970,043.86	130,486,498.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2,264.45	460,252.12
负债总额	128,472,308.31	130,946,750.96
所有者权益	40,040,424.83	39,095,600.85
营业收入	17,310,747.90	5,496,958.19
利润总额	329,083.60	-1,335,712.63
净利润	944,823.98	-898,395.92

二、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23 日，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清环能”）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十方环能系北清环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山东方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9.99% 股权的支付现金购买协议》，十方环能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清禹新能所持本公司 99.99% 的股权。

三、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方法

1、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按拟重组标的资产的资产和业务架构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模拟合并利润表、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参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均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财务报表系假设本公司已于报告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完成对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的收购，并按照完成后的股权架构编制，即假设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持有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 100% 的股权并持续经营，按照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以及附注四所述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主要编制假设包括：

（1）本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菏泽同华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单县同华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于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前，本公司股东清禹新能、十方环能已分别实缴出资款 17,698.20 万元、1.80 万元，合计 17,700 万元用于收购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鉴于本次重组之目的，为编制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公司于 2020 年初已设立，股东实缴出资款 17,700 万元在 2020 年初已计入“实收资本”、同时因未实际收到而列报“其他应收款”。

（2）2022 年 1 月，武汉十方与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签订《菏泽餐厨垃圾项目股权转让协议》和《单县餐厨垃圾项目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所持单县同华、菏泽同华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武汉十方；2022 年 3 月，本公司、武汉十方与同华科技、同华投资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约定》，将原受让方武汉十方的所有权利、义务全部转由本公司承继。鉴于本次重组之目的，为编制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同华科技、同华投资所持单县同华、菏泽同华的股权在 2020 年初已转让给本公司。

（3）按照同华科技、同华投资与武汉十方、本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

协议约定，成交总价为菏泽同华 1.20 亿元（股权对价+偿还菏泽同华负债）、单县同华 0.60 亿元（股权对价+偿还单县同华负债）。其中，现金支付部分系交易成交总价扣减交割完成日负债总额；此外，在菏泽同华、单县同华股权交割完成日之前仍事实存在的尚未清收的债权全部由转让方同华科技、同华投资享有。假设于 2020 年初本公司已向同华科技、同华投资支付现金对价（暂按 2021 年末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的负债总额予以扣减，确定现金对价为 5,126.34 万元），且因未实际支付而列报“其他应付款”；暂按 2021 年末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确认或有对价 2,543.61 万元，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对于本公司向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共管账户出借资金 11,933.52 万元用于其偿还的部分负债，暂按尚未清偿进行处理。上述拟支付的对价合计 7,669.95 万元，本公司单体报表列报“长期股权投资”。

（4）基于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模拟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所有者权益明细、本公司（母公司）财务信息，亦未披露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对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股权收购的实际交割于 2022 年才完成，最终交割时点的实际情况与本模拟财务报表编制中所采用的假设存在一定差异，相关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将在交割完成后按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四、18。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模拟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

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

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四、8。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

（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内部单位（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单位）
-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外部客户

C、合同资产

- 合同资产组合 1：应收内部单位（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单位）
- 合同资产组合 2：应收外部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内部单位款项（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单位）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

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

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四、15。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工具	4	5	23.7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15。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15。

1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特许经营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 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特许经营权-已运营	特许经营期限	按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15。

15、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

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

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8、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四、7（6）。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月末根据环保设施实际处理量抄报给客户（或与客户同时抄写实际处理量），并在取得客户确认时确认运营服务收入；对运营时形成的油脂销售，在商品发出且经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

19、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

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2、租赁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

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四、23。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

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3、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15。

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5、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并未对本公司满足租赁定义的合同的范围产生重大影响。

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 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所有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作为出租人

根据新租赁准则，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但需自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之日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产生重大影响。

②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 14 号规定了关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简称“PPP”）项目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执行解释第 14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第 14 号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采用解释第 14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从事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菏泽同华企业所得税免税期 2016 年至 2018

年、减半征收期 2019 年至 2021 年。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3,208.30	3,238.30
银行存款	101,599.79	78,311.23
合 计	104,808.09	81,549.53

说明：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1 年以内	10,327,619.78	23,865,143.32
1 至 2 年	17,486,791.32	411,090.40
小 计	27,814,411.10	24,276,233.72
减：坏账准备	2,378,313.13	1,296,084.51
合 计	25,436,097.97	22,980,149.21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1.12.31		2021.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814,411.10	100	2,378,313.13	8.55	25,436,097.97
其中：应收外部客户	27,814,411.10	100	2,378,313.13	8.55	25,436,097.97
合 计	27,814,411.10	100	2,378,313.13	8.55	25,436,097.97

续：

类 别	2020.12.31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276,233.72	100	1,296,084.51	5.34	22,980,149.21

山东方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中：应收外部客户	24,276,233.72	100	1,296,084.51	5.34	22,980,149.21
合 计	24,276,233.72	100	1,296,084.51	5.34	22,980,149.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外部客户

项 目	2021.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0,327,619.78	542,200.04	5.25
1 至 2 年	17,486,791.32	1,836,113.09	10.50
合 计	27,814,411.10	2,378,313.13	8.55

续：

项 目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23,865,143.32	1,252,920.02	5.25
1 至 2 年	411,090.40	43,164.49	10.50
合 计	24,276,233.72	1,296,084.51	5.3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坏账准备金额
2020.12.31	1,296,084.51
本期计提	1,082,228.62
2021.12.31	2,378,313.13

(4) 本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5,908,519.8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93.1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269,220.35 元。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9,000.00	95.30	106,853.17	86.37
1 至 2 年	9,319.20	4.70	16,862.10	13.63
合 计	198,319.20	100	123,715.27	1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98,319.20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100%。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77,000,000.00	177,003,101.76
合 计	177,000,000.00	177,003,101.76

其中，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1 年以内	--	177,003,125.20
1 至 2 年	177,000,000.00	--
减：坏账准备	--	23.44
合 计	177,000,000.00	177,003,101.76

② 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模拟应收股东出资款	177,000,000.00	--	177,000,000.00	177,000,000.00	--	177,000,000.00
其他	--	--	--	3,125.20	23.44	3,101.76
合 计	177,000,000.00	--	177,000,000.00	177,003,125.20	23.44	177,003,101.76

③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模拟应收股东出资款	177,000,000.00	--	--	177,000,000.00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山东方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B、期初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初，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的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7,000,000.00	--	--	177,000,000.00	
其中：模拟应收股东 出资款	177,000,000.00	--	--	177,000,000.00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25.20	0.75	23.44	3,101.76	
其中：其他	3,125.20	0.75	23.44	3,101.76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 计	177,003,125.20	0.75	23.44	177,003,101.76	

期初，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④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44	--	--	23.44
本期转回	23.44	--	--	23.44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⑤ 本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1,620,599.99	5,404,901.30
待认证进项税额	1,252,096.25	102,385.33
合 计	2,872,696.24	5,507,286.63

6、固定资产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固定资产	95,824.14	128,191.38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95,824.14	128,191.38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运输工具
一、账面原值：	
1.2020.12.31	136,283.19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1.12.31	136,283.19
二、累计折旧	
1.2020.12.31	8,091.81
2.本期增加金额	32,367.24
(1) 计提	32,367.24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1.12.31	40,459.05
三、减值准备	
1.2020.12.31	--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21.12.31	--
四、账面价值	
1.2021.12.31 账面价值	95,824.14
2.2020.12.31 账面价值	128,191.38

(2)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用于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特许经营权-已运营	特许经营权-在建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12.31	122,208,941.79	56,409,631.42	178,618,573.21
2.本期增加金额	--	1,372,159.49	1,372,159.49
(1) 购置	--	1,372,159.49	1,372,159.4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1.12.31	122,208,941.79	57,781,790.91	179,990,732.70

二、累计摊销

1. 2020.12.31	1,357,877.12	--	1,357,877.12
2. 本期增加金额	4,073,631.44	--	4,073,631.44
(1) 计提	4,073,631.44	--	4,073,631.4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1.12.31	5,431,508.56	--	5,431,508.56

三、减值准备

1. 2020.12.31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1.12.31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116,777,433.23	57,781,790.91	174,559,224.14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120,851,064.67	56,409,631.42	177,260,696.09

说明：

①期末已运营特许经营权系菏泽同华及其扩能项目。

②本期在建特许经营权系单县同华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始试运营，因消防工程尚未验收，期末尚待取得政府同意转商业运营的批复。

(2) 期末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8、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378,313.13	594,578.28	1,296,107.95	324,026.99
预计负债	1,841,008.48	460,252.12	460,252.12	115,063.03
合 计	4,219,321.61	1,054,830.40	1,756,360.07	439,090.0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可抵扣亏损	--	2,237,938.85
合 计	--	2,237,938.8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1.12.31	2020.12.31
2021 年	—	--
2022 年	--	2,237,938.85
合 计	--	2,237,938.85

9、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436,097.97	--	--	25,436,097.97
其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436,097.97	--	--	25,436,097.97

说明：按照同华科技、同华投资与武汉十方、本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在菏泽同华、单县同华股权交割完成日之前仍事实存在的尚未清收的债权全部由转让方同华科技、同华投资享有，本公司据此暂按 2021 年末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确认或有对价 2,543.61 万元。

10、应付账款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工程款	18,973,088.79	21,330,378.91
运营费	8,142,079.52	5,230,000.00
劳务费	4,561,757.81	2,579,681.71
设备款	301,038.00	644,750.00
设计费	260,500.00	--
材料款	155,415.50	105,480.00
其他	556,780.25	844,800.02
合 计	32,950,659.87	30,735,090.64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2021.12.31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定陶县方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380,000.00	暂未结算

11、合同负债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货款	9,961.06	--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短期薪酬	141,477.90	3,209,106.58	3,200,094.05	150,490.4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40,247.70	340,247.70	--
合 计	141,477.90	3,549,354.28	3,540,341.75	150,490.43

（1）短期薪酬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1,477.90	2,366,736.72	2,357,724.19	150,490.43
职工福利费	--	374,632.41	374,632.41	--
社会保险费	--	225,464.45	225,464.45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215,753.04	215,753.04	--
2. 工伤保险费	--	9,538.55	9,538.55	--
3. 生育保险费	--	172.86	172.86	--
住房公积金	--	241,373.00	241,373.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00.00	900.00	--
合 计	141,477.90	3,209,106.58	3,200,094.05	150,490.43

（2）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离职后福利	--	340,247.70	340,247.70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326,020.63	326,020.63	--
失业保险费	--	14,227.07	14,227.07	--
合 计	--	340,247.70	340,247.70	--

13、应交税费

税 项	2021.12.31	2020.12.31
增值税	864,315.03	237,066.51
土地使用税	85,663.2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502.05	16,594.65
教育费附加	25,929.45	7,111.99
地方教育附加	17,286.30	4,741.33
印花税	1,745.90	--
个人所得税	1,697.77	854.93

水利基金	--	56.21
合 计	1,057,139.70	266,425.62

14、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38,163,007.59	150,606,951.91
合 计	138,163,007.59	150,606,951.91

其中，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向关联公司借款	86,819,221.36	99,310,973.75
模拟收购子公司应支付现金对价	51,263,447.23	51,263,447.23
应付费用款	80,339.00	32,530.93
合 计	138,163,007.59	150,606,951.91

1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900,937.50	--

说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见附注六、17。

16、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待转销项税额	1,294.94	--

17、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5,562,193.47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900,937.50	--
合 计	661,255.97	--

说明：2021 年 1 月，单县同华与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国资租赁购买单县同华部分餐厨垃圾处理设备，购买价款 2,000 万元，并以租赁形式再提供给单县同华使用；其中，第一笔租金 1,000 万元，租赁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租金总额为 1,067.50 万元，单县同华支付保证金 60 万元、手续费 51.87 万元，租赁合同约定年利率为 6%，根据实际利

率法计算的租赁年利率为 12.37%；第二笔 1,000 万元租金概算起租日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由于单县同华所销售设备并未进行实物交接，该业务实质是以设备抵押，采用售后回租形式进行的项目融资。单县同华以餐厨垃圾处理设备和 BOT 特许经营项目享有的收益权及全部应收账款、同华科技、同华投资分别以其各自持有的单县同华 97%、3% 的股权向国资租赁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同时同华投资、陈喆、吕永霞共同为单县同华期末 5,562,193.47 元（其中 4,900,937.50 元一年内到期）应付融资租赁款提供保证担保。

18、预计负债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形成原因
预计大修更新改造费	1,841,008.48	460,252.12	特许经营期内大修及更新计划

1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310,747.90	15,748,611.68	5,496,958.19	5,238,958.23

（2）主营业务按行业（或产品类型）划分

主要产品类型（或行业）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水及固废污染治理运营业务	17,310,747.90	15,748,611.68	5,496,958.19	5,238,958.23

（3）营业收入分解信息

项 目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310,747.90
其中：在某一时段确认	11,301,840.41
在某一时点确认	6,008,907.49

2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479.24	16,594.65
教育费附加	35,776.84	7,111.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851.22	4,741.33
车船使用税	4,246.44	550.44
印花税	2,595.8	--
水利基金	--	56.21
合 计	149,949.54	29,054.62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并未对本公司满足租赁定义的合同的范围产生重大影响。

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 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所有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作为出租人

根据新租赁准则，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但需自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之日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产生重大影响。

②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 14 号规定了关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简称“PPP”）项目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执行解释第 14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第 14 号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采用解释第 14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税项。

21、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520,308.06	127,885.60
业务招待费	146,737.35	34,632.50
汽油费	47,391.02	10,595.05
车辆保险费	15,774.18	--
办公费	10,908.58	27,947.55
差旅费	3,044.19	9,593.02
交通费	2,877.82	--
其他	1,713.00	13,556.20
合 计	748,754.20	224,209.92

山东方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2、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868,863.69	1,333,453.86
减：利息资本化	851,289.38	1,333,453.86
减：利息收入	673.81	152.73
手续费及其他	10,952.80	4,237.40
合 计	27,853.30	4,084.67

说明：利息支出包含了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且菏泽同华、单县同华于进入商业运营前发生的利息支出予以了资本化处理。

23、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106,500.00	21,500.00	与收益相关

24、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82,228.62	-1,288,307.9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44	-23.44
合 计	-1,082,205.18	-1,288,331.41

2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赔款支出	3,125.20	291,386.82	3,125.20
滞纳金	26.24	--	26.24
其他	--	2,265.50	--
合 计	3,151.44	293,652.32	3,151.44

26、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615,740.38	-437,316.71
合 计	-615,740.38	-437,316.71

山东方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343,277.44	-1,559,832.98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25%）	-85,819.36	-389,958.25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144,803.39	-56,321.0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74,367.08	65,297.95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纳税影响（以“-”填列）	-559,484.71	-56,164.57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	-170.83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	--
所得税费用	-615,740.38	-437,316.71

2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往来款	232,130.94	--
政府补助	106,500.00	21,500.00
利息收入	673.81	152.73
工伤补偿金	--	881,747.98
合 计	339,304.75	903,400.7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付现费用	511,740.32	30,783.90
手续费用	10,952.80	4,237.40
工伤补偿金	--	1,100,000.00
合 计	522,693.12	1,135,021.30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留抵退税	2,603,151.47	--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融资租赁款	10,000,000.00	--

山东方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收到关联公司借款	10,600,000.00	36,730,000.00
合 计	20,600,000.00	36,730,000.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偿还融资租赁款	4,170,416.67	--
支付关联公司借款及利息	23,576,273.75	2,03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及手续费	930,000.00	--
合 计	28,676,690.42	2,030,000.00

2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2,462.94	-1,122,516.27
加：资产减值损失	--	--
信用减值损失	1,082,205.18	1,288,331.41
固定资产折旧	32,367.24	8,091.81
无形资产摊销	4,073,631.44	1,556,884.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5,740.38	-437,316.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5,089.16	-5,329,052.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31,766.93	2,878,75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1,604.19	-1,156,819.6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4,808.09	81,549.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1,549.53	821,160.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58.56	-739,611.0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一、现金	104,808.09	81,549.53
其中：库存现金	3,208.30	3,238.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1,599.79	78,311.23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808.09	81,549.53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菏泽同华	菏泽市	菏泽市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县同华	菏泽市	菏泽市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认缴份额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 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清禹新能	福州市	以自有资金从事 投资活动	22,010	99.99	99.99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十方环能	少数股东、拟收购方
同华科技	菏泽同华和单县同华的原控股股东
同华投资	同华科技的主要股东和相同的实际控制人

山东方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南昌中荷同华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中荷”）	同华科技的子公司
陈喆	同华科技和同华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吕永霞	同华科技、同华投资的股东和关键管理人员

3、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华科技	运营服务	2,716,981.15	679,245.27
同华科技	工程施工	--	2,933,844.52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借款	还款	借款	还款
拆入：				
同华科技-本金	10,600,000.00	19,652,100.00	36,730,000.00	2,030,000.00
同华科技-利息	--	3,924,173.75	1,399,084.04	--

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0 年 1-6 月按照年利率 4.35% 计付资金使用费，2020 年 7 月开始不再计付资金使用费。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同华科技、同华投资、陈喆、吕永霞（注）	5,562,193.47	2021 年 2 月 20 日	2025 年 2 月 20 日	否

注：单县同华以餐厨垃圾处理设备和 BOT 特许经营项目享有的收益权及全部应收账款、同华科技、同华投资分别以其各自持有的单县同华 97%、3% 的股权向国资租赁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同时同华投资、陈喆、吕永霞共同为单县同华期末 5,562,193.47 元应付融资租赁款（其中 4,900,937.50 元于一年内到期）提供保证担保。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	-----	------------	------------

山东方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模拟应收股东出资款	清禹新能	176,982,000.00	176,982,000.00
其他应收款-模拟应收股东出资款	十方环能	18,000.00	18,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同华科技	20,910,000.00	18,030,000.00
其他应付款-借款	同华科技	86,819,221.36	99,310,973.75
其他应付款-往来款	南昌中荷	44,956.35	--
交易性金融负债-模拟收购子公司应付或有对价	同华科技	24,673,015.03	24,673,015.03
交易性金融负债-模拟收购子公司应付或有对价	同华投资	763,082.94	763,082.94
其他应付款-模拟收购子公司应支付现金对价	同华科技	49,725,543.81	49,725,543.81
其他应付款-模拟收购子公司应支付现金对价	同华投资	1,537,903.42	1,537,903.42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股东实缴出资

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清禹新能、十方环能已分别向本公司实缴出资 17,698.20 万元、1.80 万元。本次出资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清禹新能	17,998.20	17,698.20	99.99
十方环能	1.80	1.80	0.01
合 计	18,000.00	17,700.00	100

2、股权变更

菏泽同华、单县同华已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办理完毕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东均已由同华科技、同华投资变更为本公司。

3、融资租赁款偿还

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单县同华已提前偿还了应付国资租赁的全部融资租赁款，解除了对应的《融资租赁合同》，同时解除了该租赁项下对应的全部担保。

山东方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截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梁卫丽



姓名: 梁卫丽
 Full name: 梁卫丽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12-13
 Date of birth: 1973-12-13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1102731213944
 Identity card No.: 321102731213944



年度检验登记
 Your Annual Registration

本所按照《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经财政部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
 This firm is authorized to conduct the business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注册号: 110000072741
 No. of registration: 110000072741
 批准注册日期: 1993年
 Authorized date of CPA: 1993
 发证日期: 1993年
 Date of issuance: 199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梁卫丽
 Name: Liang Wei Li



2013年 12月 13日

2013年 12月 13日

2013年 12月 13日

2013年 12月 13日

2013年 12月 1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梁卫丽
 Name: Liang Wei Li



2014年 12月 13日

2014年 12月 13日

2014年 12月 13日

2014年 12月 13日

2014年 12月 13日



姓名 王振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9-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西宏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20219760920563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402001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10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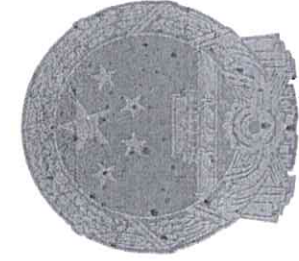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建、重组、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